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草案）》。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关于准予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1 号）准予，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生效，并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新《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公告生效，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

行”。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若未获通过，前述相关事项终止推进，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后续安排。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短信投票或电话投票或其他非纸质投票方式表决票以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三）表决票的递交方式

1、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人：黄浩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邮政编码：40002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网络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3、短信表决票的提交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

短信平台。

4、电话表决票的提交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投资者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55 投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55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明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 APP 等）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

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L、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L、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L、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L、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四）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以主动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55 投票。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1、书面方式授权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明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

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授权时间内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提交

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5）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等多种表决方式，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浩

联系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证机构：重庆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黄楚仪

联系电话：13608398067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自管理人公告的变更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进行注册登记机构的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迁移工作。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355 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 的议案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若未获通过，前述相关事项终止推进，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后续安排。具体方案可详见附件二《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业务，暂停申购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变更后管理人银华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变更后管理人银华基金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

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 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产品名称：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黄浩”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王树丽”。

（四）调整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

（五）变更产品类型：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六）变更产品的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不定期”。

（七）调整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由“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变更为“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届时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相关事项届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约定并公告”。

（八）根据本集合计划本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投资策略。

（九）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删除“2、组合限制（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三、资产管理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更换管理人；……（12）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本《资产管理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份额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资产管理合同》修改有关事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号码）：			
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c.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五：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章节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条款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文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大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大集合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大集合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	三、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称“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

		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基金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或得到我国承认的联合国、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或得到我国承认的联合国、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二部分 释义	14、《大集合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提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9、基金合同生效日：《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供集合计划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30、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0、申购：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计划份额仅开通自动申购方式，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41、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有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至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况	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剩余存续期限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自2012年11月28日起开始募集并于同年12月11日结束募集，于同年12月12日成立，于2013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6号备案确认。2014年6月24日，管理人在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后对原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进行了变更。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大集合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	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自2012年11月28日起开始募集并于同年12月11日结束募集，于同年12月12日成立，于2013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6号备案确认。2014年6月24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完成相关程序后对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进行了变更。

	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本集合计划根据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1号）变更。本《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大集合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并根据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1号），变更为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并已经中国证监会20**年**月**日证监许可〔2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年**月**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
--	--	---

		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相应调整法律文件。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年**月**日起，《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

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 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当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当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回费将影响客户证券交易交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资金，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管理人在保证证券交易交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部分延期赎回。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 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1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对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部分（不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部分（含 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
--	---	--

		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在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前，投资者已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买入证券，证券交易正常交收。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与质押
		十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办理基金份额质押等相关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设立日期：1990 年 6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证监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字(1999)32 号文、证监机构字(1999)114 号文和证监机构字(1999)159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6,645,109,124 元 存续期限：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95355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业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 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816300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等业务； （1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基金份额持有人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合理的控制措施； （18）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调整基金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
--	--

	泄露； （26）应加强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并应密切关注重大政策调整、证券市场波动、节假日等可能引起集合计划规模大幅波动的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确保现金类资产占比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 （27）应每日向销售机构提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当日可变现资产规模，配合销售机构做好证券交易交收； （28）应加强集合计划操作风险管理，针对集合计划申购赎回数据无法正常生成、份额无法及时到账、发生严重差错、投资者资金账户透支等情况，制定应急机制；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合同变更申请；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9）向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提供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及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0)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反洗钱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简况涉及信息更新的，将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简况以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8) 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

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包括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载明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

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	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
--	--

《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情况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集人接受的具体授权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

	总数。	数。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和 程序	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需履行公告义务。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	本集合计划基于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短期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和判断,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综合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优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的各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2、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表现受到基础利率及信用利差两方面影响。本集合计划对于信用债仓位、评级及期限的选择均是建立在对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以及收益水平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此外,信用债发行主体差异较大,需要自下而上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发债主体企业的实际信用风险,通过比较市场信用利差和个券信用利差以发现被错误定价的个券。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在行业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市场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对货币市场利率曲线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动态地调整组合的久期。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利率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组合做为现金类管理工具,本产品会在综合考虑基金规模波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属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水平等因素,动态地进行配置。 3、个券选择策略
---------------------	---	--

和个券方面进行分散化投资，同时规避高信用风险行业和主体的前提下，适度提高组合收益并控制投资风险。 3、久期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4、债券回购策略 首先，基于对运作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若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则在运作初期进行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若期初资产配置有逆回购比例，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其次，本集合计划在运作期内，根据资金头寸，安排相	在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4、回购策略 本基金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该策略的基本模式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在进行回购放大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债券正回购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也将密切关注市场短期资金需求激增带来的收益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以及隐含的即期利率
---	--

	应期限的回购操作。 5、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作为现金管理类工具，注重维护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根据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情况的动态预测，主动调整组合中高流动性资产的比重，通过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合理分配集合计划的未来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超额收益。	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结合对当期和远期资金面的分析，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将比较分析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表现，构建优化组合，获取合理收益。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7）其他基金； 2、组合限制 （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2、组合限制 （8）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2、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采用“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届时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相关事项

与分配	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届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约定并公告； 3、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采用“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的方式，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 ... 5、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
-------------------	--	--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的收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增加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相关事项届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约定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的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为《西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

	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回函准予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第十九部分 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 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 理和适用的 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	1、本基金经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分 合同的效力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其他与集合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之外披露涉及集合计划的信息，如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划变更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经 20**年**月**日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 20**年**月**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持有一份、基金托管人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